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12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月2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09月4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本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之需要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本校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責：
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：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資格審查、成績核定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- (四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五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六、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七、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